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鈺牛排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曉瑛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狀未蓋千鈺牛排館大小章及欠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業於111年7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